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更新之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

於2023年9月6日，本公司與頂全訂立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即「該零售商」)供應產品，以及該零售商向本集團提供相關促銷服務，年期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頂全於中國經營全家便利店。頂全由頂新實益擁有全部權益，而頂新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42%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頂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有關2020年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公告。

由於2020年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能繼續向該零售商供應產品，而該零售商亦能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相關促銷服務。

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

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頂全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向該零售商供應產品，而該零售商則向本集團提供相關促銷服務。

年期： 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 本集團向該零售商供應產品以及該零售商向本集團提供相關促銷服務的價格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零售商供應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以及該零售商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促銷服務的當前市價；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或服務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iii. 倘上述 (i) 及 (ii) 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供應相似產品及該零售商以往提供相似服務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付款將在產品交貨或服務完成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45天的信用期。該零售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2020年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亦執行上述相同付款程序，並將在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繼續適用。

上限額： 根據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該零售商供應產品，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200,000	220,000	250,000

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產品供應年度上限額乃根據與該零售商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該零售商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零售商的過往採購情況截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額	200,000	220,000	250,000 (附註)
該零售商的採購	115,815	96,254	45,841

附註：就2023年整年而言。

根據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該零售商採購促銷服務，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70,000	80,000	90,000

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採購促銷服務年度上限額乃根據與該零售商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對該零售商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零售商過往提供促銷服務的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額	70,000	80,000	90,000 (附註)
該零售商提供的 促銷服務	32,566	19,580	22,904

附註：就2023年整年而言。

條件

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告作實。

訂立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頂全於中國經營全家便利店。向便利店供應產品以及從零售商採購相關促銷服務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由於2020年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能繼續向該零售商供應產品，以及從該零售商採購相關促銷服務。

由於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及曾倩女士)認為，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除上文「定價」一段所載之嚴格的定價條款外，為確保與該零售商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程序，據此：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察，並且本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向該零售商所供應產品的任何訂單及該零售商所提供的相關促銷服務而言，本集團會評估將要下達的訂單級別，並按照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根據訂單的規模以及自獨立第三方零售商獲得的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iii) 本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以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將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

頂全

頂全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全家便利店。頂全由頂新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頂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頂新由魏應州先生及其胞弟魏應交先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魏張綠雲女士、林麗棉女士、魏許秀綿女士及魏涂苗女士以相等的比例實益全資擁有。魏應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父親。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頂全於中國經營全家便利店。頂全由頂新實益擁有全部權益，而頂新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42%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頂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頂新由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全資擁有，並且曾倩女士曾為頂新中間控股公司的高級職員，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曾倩女士均已就批准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2020年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全於2020年10月22日訂立的協議，關於本集團向頂全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而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則向本集團提供相關促銷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全於2023年9月6日訂立的協議，關於本集團向頂全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而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則向本集團提供相關促銷服務
「該零售商」	指	頂全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全」	指	頂全(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42%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先生

香港，2023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